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及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的临时提案等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

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当时正在实施增发，为加快推进其进程，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数 23,031,218,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1,873,133.46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9,827,722 股 A 股新股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89 号文核准，并已于近日完成发行。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取消原拟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控股股东闽西兴杭提出的上

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所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发行的情况下，继续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取消原拟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控股股东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9 日